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、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及期限：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，得於每年四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應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、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，並備經校方認證之歷年成績單、班或系排序證明、修課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本系所「預備研究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範」審查；申請期限若遇其他特殊情形，可經「系務會議」審議後，並備妥上述資料再依本系所「預備研究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範」審查。
- 四、 系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，聘期為一年，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 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將依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與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，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